

2014 年 4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756CL

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 2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支持，提升 **756CL** 號工程計劃至甲級，以建造額外的基建設施，配合馬鞍山白石的多項擬議發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2 億 4,30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756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擴闊長約 500 米的耀沙路由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至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及建造附屬的護土牆、行人路、單車徑及美化市容地帶；
- (b) 建造一條橫越耀沙路、附有升降機的有蓋行人天橋；
- (c) 建造一座污水泵房及污水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雨水渠、食水管、環境美化工程及公用設施工程。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我們即將完成上文第 2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7 年 6 月完成。

理據

4. 為充分發揮住宅及康樂項目的發展潛力和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政府在 2012 年建議修訂位於白石陸岬的土地用途。建議的修訂包括把白石陸岬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主要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綜合發展區(3)」及「康樂」不同地帶，並提高發展密度，以便及早分階段落實有關發展。經修訂土地用途後，該區在全面發展後人口將由約 1 200 人增至約 3 200 人。
5.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MOS/18 納入上述修訂後，在 2013 年 7 月 30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沙田區議會支持該區的住宅發展建議。視乎規劃許可，「康樂」地帶可獲准用作主要康樂／體育設施及用途，以支援康樂發展。現時，「康樂」地帶的部分用地正用作鑊型單車場，作單車訓練之用。
6. 鑑於該區人口及設施的增加，政府有必要提供所需的基建設施，支援白石的發展項目。擬建橫越耀沙路、附有升降機的有蓋行人天橋將連接沙田市地段第 502 號內的 24 小時公眾行人通道，經落禾沙前往港鐵烏溪沙站。該行人天橋的設計容量將可應付預計每小時約 5 500 人次的高峰行人流量。
7. 這項工程計劃擬在 2014 年動工，並在 2017 年竣工，以提供基建設施配合白石相關住宅發展的預計入伙時間。由於缺乏內部資源，我們計劃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及工地監督。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4,3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擴闊耀沙路	40.2
(b) 建造行人天橋	39.1
(i) 土木工程	30.6
(ii) 機電工程	8.5
(c) 建造污水泵房及污水渠	72.8
(i) 土木工程	53.2
(ii) 機電工程	19.6
(d) 附屬工程包括雨水渠、食水管、環境美化及公用設施工程	18.0
(e) 顧問費	2.4
(i) 合約行政	1.9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5
(f)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5.9
(g) 應急費用	17.9
小計	206.3 (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36.7
總計	243.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13 年 7 月 9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沙田區議

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本工程計劃。

10.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370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引用該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其後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授權公告在 2014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8 日刊憲。

11.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計劃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委員會支持本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並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標準的污染管制措施，所需費用已納入工程預算費用。

13. 我們會根據工程合約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所造成的短期環境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使用活動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以及使用設有頂蓋或覆蓋式的容器運送廢物。

14.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走線、水平設計和建造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組成，負責從美學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包括隔音屏障和隔音罩）的設計。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再造。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在適當的設施棄置。此外，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產生約 9 92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 380 公噸（54%）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 710 公噸（1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約 2 830 公噸（29%）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把這項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99,920 元（根據載列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的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為每公噸收費 12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擬議工程會涉及烏溪沙考古遺址的邊緣位置。根據早前進行的考古調查及挖掘結果，擬議工程並不需要採取緩解措施。

對交通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當局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進行需要臨時封路的建造工程。我們會在工地豎立告示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工程個別部分的預計完工日期。此外，我們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土地徵用

19. 擬議工程毋需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0. 我們在 2003 年 2 月完成「馬鞍山白石及利安的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建議把白石陸岬、落禾沙和烏溪沙站發展為附帶康樂設施的住宅區。《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MOS/13 已納入該研究建議的土地用途，並在 2004 年 10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按照《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我們於 2012 年 1 月大致完成 **718CL** 號工程計劃「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道路及渠務工程」，為位於馬鞍山白石及落禾沙的有關發展提供工地平整和基建設施。

21. 我們在 2012 年 6 月把 **75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乙級。

22. 我們在 2012 年 10 月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和詳細設計，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570 萬元。該筆款項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上文第 2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已接近完成。

23. 擬議工程將移走 29 棵樹，包括砍伐 26 棵樹，及把 3 棵樹在工程範圍內移植。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均非珍貴樹木³。

³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木、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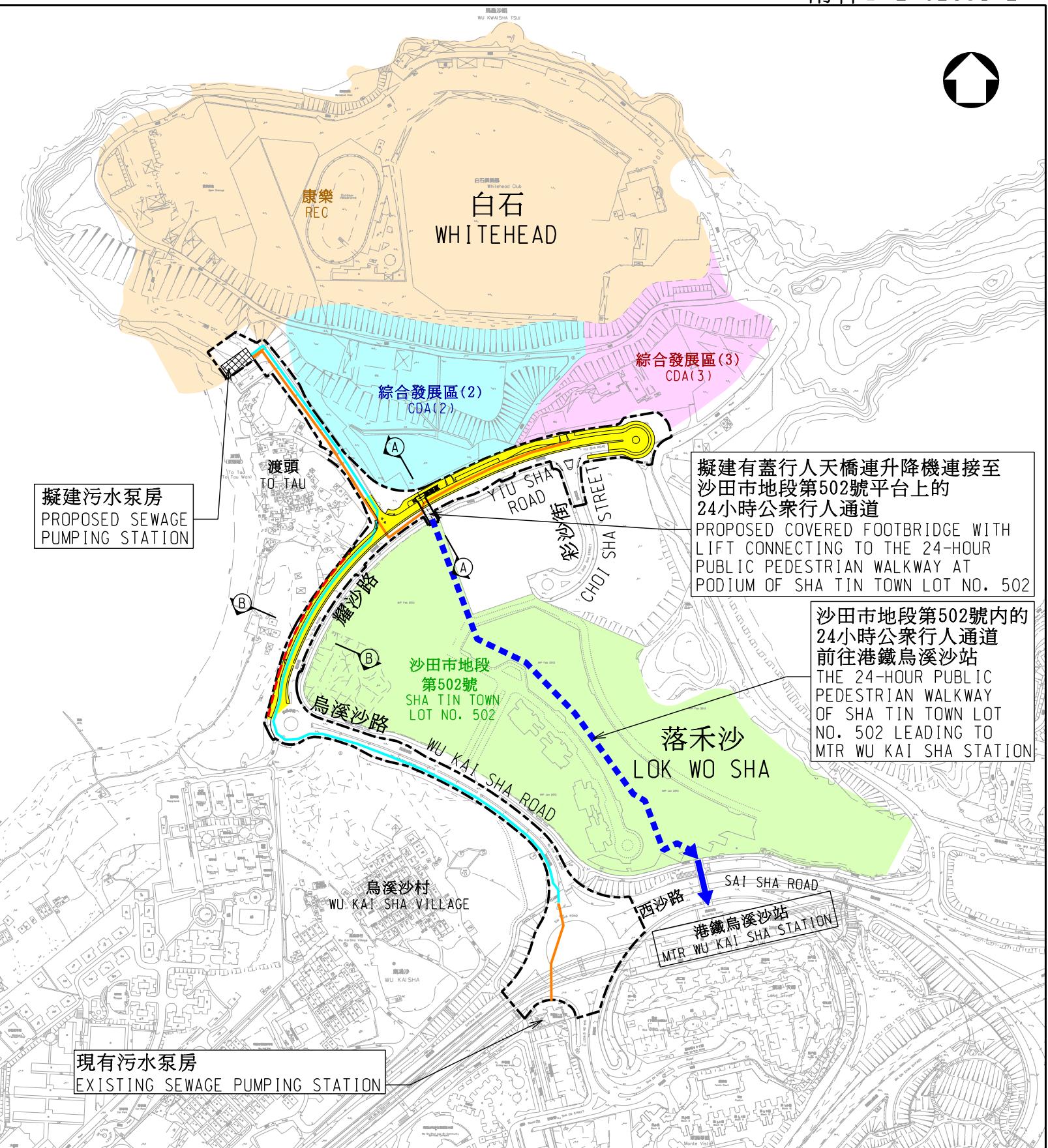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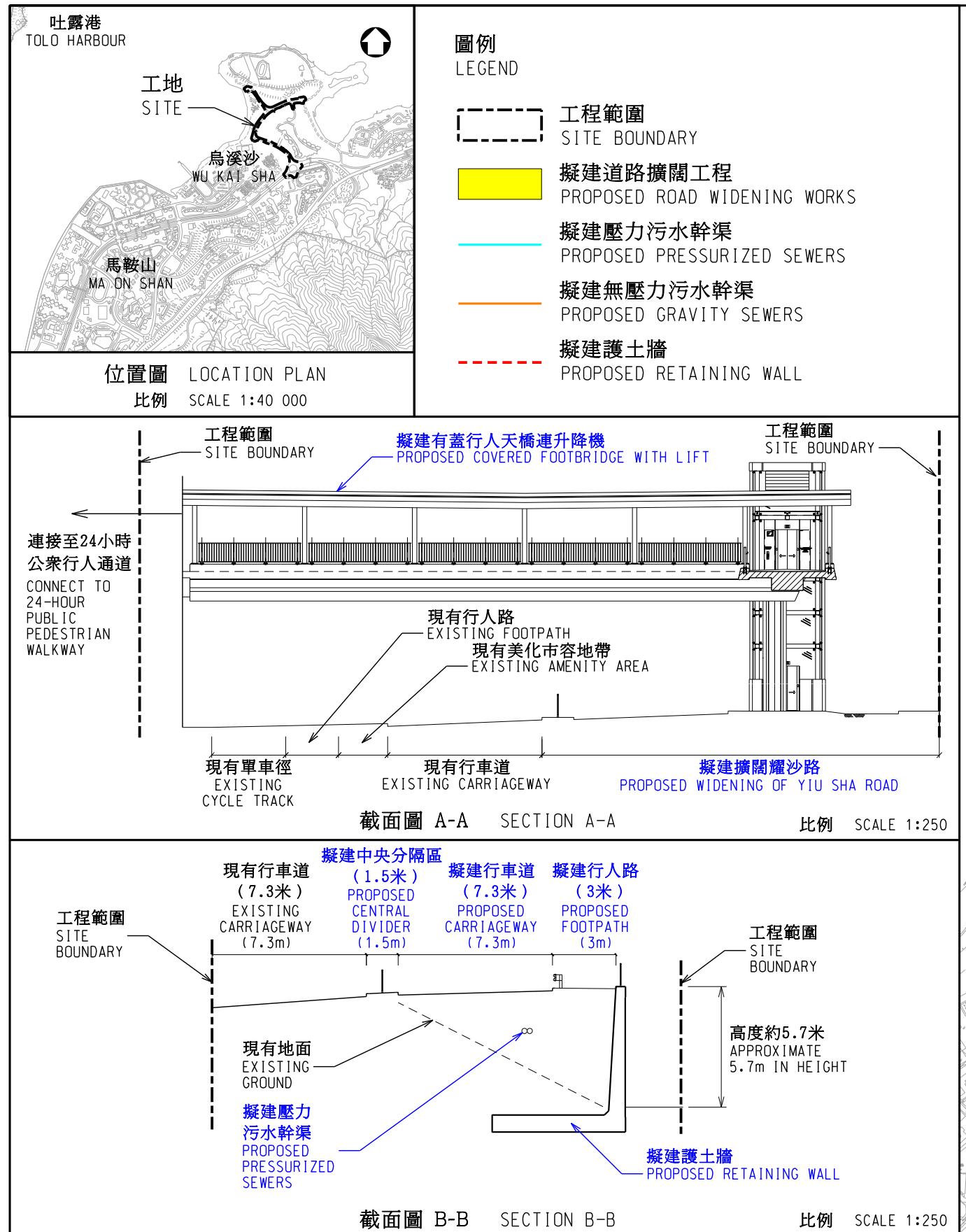
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估計會種植 37 棵樹、15 750 叢灌木和 1 220 平方米的草地。

2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將創造約 164 個職位（132 個工人職位和 3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2 98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5. 如獲議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 **75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以期在 2014 年 6 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發展局
土木工程及拓展署
2014年4月



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四年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SUBMISSION 2013-2014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馬鞍山發展計劃－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及渠務工程－平面圖
MA ON SHAN DEVELOPMENT - ROADS, DRAINAGE AND SEWERAGE WORKS AT
WHITEHEAD AND LOK WO SHA PHASE 2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H K TSANG	簽署 initial 8.4.2014	日期 date 8.4.2014	項目編號 item no. 7756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C Y KWONG	簽署 initial 8.4.2014	日期 date 8.4.2014	比例 scale 1:5 000 OR AS SHOWN	
核准 approved N T CHIANG	簽署 initial 8.4.2014	日期 date 8.4.201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ST2073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EDD